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7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6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5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共同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並提供教學開課之依循,依大學法及本校相關規定,特訂定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課程依親產優質、創新創業及海洋科技等本校發展願景進行規劃,並以人文、社會關懷及養成學生健全之身心為基礎,培育學生發展多元、務實致用之知能,成為德術兼備之產業發展人才。

第三條 本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以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授課為主;不足者,始得以兼任教師為之。本課程應依學生學習需求及課程規劃,調整開課數量。

第四條 本課程分為以下三大類別: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包含中文閱讀與表達、實務應用文、實用英文、體育、服務教育。

二、校訂通識:包含校訂(一)藝術美感探索、校訂(二)運算與程式設計、校訂(三)生命與倫理、校訂(四)走讀高雄、校訂(五)海洋科技與永續、校訂(六)創意與創新等六門基礎探索入門課程。

三、博雅通識:分成人文與創意美感、科技與數位知能、社會與身心關懷、歷史與多元思維、全球與永續議題,以及通識微學分等六大課群。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包含中文閱讀與表達二學期(4)、實用英文四學期(8)、體育四學期(0)、服務教育二學期(0),共計十二學分。

二、校訂通識:至少任選一門二學分,共計二學分。超過二學分,可認列為博雅通識對應之課群課程學分。

三、博雅通識:六大課群至少任選三課群,共計十四學分。

本校辦理之雙聯學制,其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得依雙方合作協議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包含實務應用文一學期(2)、實用英文一學期(2)、體育二學期(0)、服務教育二學期(0),共計四學分。

二、博雅通識：任選二課群，共計四學分。

第七條 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包含中文閱讀與表達二學期(4)、實用英文三學期(6)、體育四學期(0)，共計十學分。

二、博雅通識：六大課群至少任選三課群，共計十學分。

第八條 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包含實務應用文一學期(2)、實用英文一學期(2)，共計四學分。

二、博雅通識：任選二課群，共計四學分。

第九條 本校五專部學生依各系規定辦理。但其前三年仍應符合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之最低學分數規定。

第十條 本課程負責規劃、開課及執行單位如下：

一、中文閱讀與表達、實務應用文由基礎教育中心負責。

二、實用英文由外語教育中心負責。

三、體育由體育室負責。

四、服務教育課程、全民國防課程由學務處負責。

五、校訂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由博雅教育中心負責。

六、隨班開課課程由各系負責開課。

第十一條 本課程超修學分是否計入畢業所需學分計算，應依各學系之修課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選修他校課程抵免本課程者，應送開課單位審查，作為日後學分抵免之依據。

第十三條 本校大學部產學攜手專班或個別專班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依專班性質另訂之，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十四條 本課程之開授及領域歸屬之相關程序、資格、審查標準等事項，應另訂開授及審查要點。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及各入學年度結構規劃表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